# **附件1：**

# **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**

# **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简易磋商通知书**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，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预算：85万元（人民币）

三、项目实施周期：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四、项目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五、简易采购需求: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：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）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2、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；同时，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二）供应商提供服务要求：其他服务（后勤管理服务）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按月结算，供应商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发票。

六、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：

（一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后勤服务时效承诺；

七、其他事宜：

项目联系人：张先生

磋商时间： 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 ：00分(北京时间)

磋商地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12楼1202室

联系电话： 0751-8177819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2024年12月 5 日